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3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教務處章則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為母法，保障本系大學部同學修課學分原則，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抵免申請：
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校方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抵免審查程序：
抵免申請表由本系初審(必要時須經該科授課教師審查)，其結果逕送教務處複審辦理。
- 第四條 抵免上限：
轉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5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100 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第五條 抵免須知：
一、本辦法適用於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如課程名稱相似者，得提出申請，經本系認可後，准予抵免。
二、所謂准予抵免，意指原在校成績單上曾修過該課程且學分數相同或學分數多於抵免課程者。
三、抵免課程，學分不同者時：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將不予抵免。
(三)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學分來抵免。
四、五專生一、二、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一律不予抵免。
- 第六條 抵免原則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予考量：
一、一年級必修課程：准予抵免。
二、二年級必修課程除工程數學、熱力學不予抵免外，其餘課程准予抵免(申請抵免機械畫者須先抵免工程圖學)。
三、三年級必修課程除機械工程實驗外，原則上其他科目不予抵免。
四、選修課程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此限)，且需具類似名稱。
五、曾提出申請抵免之課程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